

采购项目编号：HCZB2409541

采购项目名称：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建设能力提升
项目第二批次第3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名称：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北慧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

采购项目编号：HCZB2409541

项目名称：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建设能力提升
项目第二批次第3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名称：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北慧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

声 明

为了保证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特此郑重声明：本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作为招标投标工作依据，对招标投标各方及参与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及实施投标行为必须按照本文件的约定进行，由于对招标文件的误解而造成的废标或其他情况，后果自负。

河北慧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0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	0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7

重要说明:

本招标文件除封面外共计 92 页，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请自行核对，如发现缺页、错装等情况，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三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电话：0315-8181812、17717758791。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建设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第3包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招采云招标与采购综合一体化交易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HCZB2409541

项目名称：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建设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第3包

预算金额（人民币）：8021280.00 元（大写：捌佰零贰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8021280.00 元（其中 A 包：7181280 元；B 包：84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号，即 A 包、B 包。A 包：多功能担架 20 台、救援三角架 20 个、热成像仪 30 台、雷达生命探测仪 32 台、位移监测仪 15 台；B 包：体外除颤仪 60 台。具体技术参数、规格、数量要求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A 包：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参加投标时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河北)网站(<http://xy.hebe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bei.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投标人。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B包：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为制造商时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具有与所投产品一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时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包含2002年医疗器械分类目录6821项）；2) 参加投标时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河北)网站(<http://xy.hebe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bei.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上午9:00-下午17:00（北京时间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招采云招标与采购综合一体化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招采云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11日14点00分

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招采云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不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1）办理其中任意一家 CA 证书（包括河北 CA、北京 CA、山西吉大 CA、联通 CA、CQCCA、CFCA）的投标人可直接登录招采云交易平台下载文件。CA 认证服务热线：河北 CA：400-707-3355；北京 CA：400-994-3319；山西 CA：400-653-0200；联通 CA：0311-85691619；CFCA：400-880-9888；CQCCA：400-819-9995。（2）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注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参加开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3）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进行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与采购人联系。（4）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招采云交易平台，使用 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文件的解密，解密时长 15 分钟。

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分开编制。

3. 投标保证金：0 元，本项目不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4.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招采云交易平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唐山市新华东道 72 号
联系人：丁女士
电话：0315-5103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慧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唐山市路北区裕华嘉苑 913 楼 2 单元东门
联系人：石国喜、刘芮
电话：0315-8181812、1771775879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建设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第3包，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号，即A包、B包。A包：多功能担架20台、救援三角架20个、热成像仪30台、雷达生命探测仪32台、位移监测仪15台；B包：体外除颤仪60台。

二、政府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021280.00元（其中A包：7181280元；B包：840000元）。投标文件中报价高于产品最高限单价和总价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三、采购内容

（一）采购清单

A包：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 单价 (元)	是否 强制 采购 产品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 允许 进口 产品	中小企 业划分 所属行 业	产品质 保期及 保修期
1	多功能担架	台	20	1500	否	否	否	工业	质保期 ≥3年 保修期 ≥3年
2	救援三角架	个	20	3514	否	否	否	工业	质保期 ≥3年 保修期 ≥3年
3	热成像仪	台	30	39000	否	否	否	工业	质保期 ≥3年 保修期 ≥3年
4	雷达生命探 测仪	台	32	158000	否	是	否	工业	质保期 ≥3年 保修期 ≥3年
5	位移监测仪	台	15	57000	否	否	否	工业	质保期 ≥3年 保修期 ≥3年

B包：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 单价 (元)	是否 强制 采购 产品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 允许 进口 产品	中小企 业划分 所属行 业	产品质 保期及 保修期
1	体外除颤仪	台	60	14000	否	否	否	工业	质保期 ≥3年 保修期 ≥3年

(二) 详细技术规范及要求：

A包：

1、投标时需提供产品照片或效果图或开箱图等，如不提供即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规范及要求中的分别有关键参数（★指标）、重要参数（▲指标）和一般参数（无标识指标）。

技术条款带★的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即作无效投标处理。关键参数（★指标）如下表：

标的名称	性能参数明细
热成像仪	★1. 符合 XF/T 635-2023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执行标准。
雷达生命探测仪	★1. 产品符合 XF3010-2020 《消防用雷达生命探测仪》标准的要求。

B包：

1、投标时需提供产品照片或效果图或开箱图等，如不提供即作无效投标处理。

A 包货物详细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多功能担架	20	台	1. 可垂直或水平吊运，也可在光滑的地面拖拉。由垂直吊绳、平行吊带、D型环和担架包装带等组成。
				2. 材料：采用特殊复合材料。
				3. 规格：不小于 2400×850mm。
				4. 载重：≥150kg。
				5. 重量：≤10kg。
				6.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2	救援三角架	20	个	1. 外观表面光滑平整、表面防锈处理，金属部件无机械性损伤、裂纹等；支撑脚装有防滑支脚并能安装定位绳，防滑支脚上有止动钢钎孔；配有手动绞盘，并能安装在三角架的任一支撑脚上；三角架顶部中间位置装有 1 个承载受力金属拉环；整套设备含三角架、绞盘、钢丝绳、滑轮装置、安全钩及定位绳。
				2. 最大工作状态高度≤3500mm，最小工作状态高度≥1000mm。
				3. 额定负载质量：≥150kg；三角架经额定负载质量 3 倍的强度试验后，各部件应无明显变形或损坏，在额定负载质量下仍能正常工作。
				4. 绳索长度：≥30m。
				5. 绞盘操作力：≤100N。
				6. 金属框架，牵引滑轮最大承载≥2.5kN。
				7. 额定提升高度≥20m；绞盘所用钢丝绳的直径不应小于 4mm。
				8.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9. 整套器材配备器材箱，便于运输。
3	热成像仪	30	台	1. 能够在黑暗、浓烟环境中人员搜救或火源寻找以及危化事故处理。
				2. 探测器像素≥384×288。
				3. 连续稳定工作时间：≥3h。
				4. 质量≤1.5kg。
				5. 耐高温结构设计：设防水结构和隔热结构，对红外热成像仪起到隔热防水保护作用。
				6. 冷热追踪：具有火场中全屏自动最高温及最低温指针搜寻模式，并同时显示最高及最低温度便于火场中快速定位及冷热追踪。
				7. 电池：拆卸式可充电防爆锂电池，一用两备（共 3 块），单

				<p>块电池使用时间≥ 4小时。</p> <p>8. 具备变焦功能。</p> <p>9. 显示模式≥ 5种。</p> <p>10. 包装：配备防震包装箱。</p> <p>11. 界面：中文操作。</p> <p>12. 配件：主机*1；充电器*1；电池*3；读卡器*1；SD卡（32G）*1；说明书*1；分析软件*1；防护箱*1。</p> <p>13.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p>
4	雷达生命探测仪	32	台	<p>1. 电池连续工作时间：≥ 10h，可显示电池剩余量，配备电池2块；</p> <p>2. 外壳防护等级$\geq IP67$；</p> <p>3. 具有非接触探测功能、无线控制功能、无线数据传输等；</p> <p>▲4. 隔墙探测精度：穿透≥ 50cm厚的墙体可探测到≥ 10m的生命体；平均误差≤ 10cm；具有二维或三维定位功能；</p> <p>5. 工作温度：$\geq -20^{\circ}\text{C}$~$+50^{\circ}\text{C}$；</p> <p>6. 具备抗干扰能力，操作人员距离设备1.5米范围内不会引起误报。</p> <p>7. 多目标检测与显示：同时显示生命体≥ 3个；</p> <p>8. 质量：（含电池）≤ 15kg；</p> <p>9. 遥控距离：空旷环境下雷达主机和显示终端无线遥控距离≥ 100米；</p> <p>10.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级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注：由于“GA”标准与“XF”标准在内容上完全一致，仅是名称不同，因此也可提供符合“GA”标准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并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含电子版），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等内容。</p>
5	位移监测仪	15	台	<p>1. 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可适用于监测倾斜建筑物、玻璃、建筑大梁、混凝土墙体、金属罐体等；</p> <p>2. 主机屏幕可显示位移、震动实时数值、电压状态、报警值等内容；</p> <p>▲3. 监测范围≤ 100m，精度≤ 0.001m；</p> <p>▲4. 报警值：固定报警值0.003m、0.005m、0.015m、0.035、0.065m、0.1m；可六档调节；</p> <p>5. 配置瞄准镜，放大倍率4-16倍；配备三角架，展开高度≥ 1.5m；</p> <p>6. 声光报警：报警声音> 100dB；</p> <p>7. 主机屏幕≥ 8英寸，具备按键和触摸屏2种方式；</p> <p>8. 具有一键录像和拍照功能，并将录像和拍照文件保存至SD卡，内存≥ 256G；</p>

			9. 主机与激光位移监测模块可无线连接；可同步显示联机状态、报警状态、电池电量和预警状态；
			10. 连续工作时间 $\geq 12\text{h}$ ；
			11.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 ；
			12. 产品配置：主机 1 台、激光位移监测仪 1 台；
			13. 配备安全防护箱；
			14. 具有中文显示功能，设置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15.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B 包货物详细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体外除颤仪	60	台	1.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2. 主机尺寸不大于 210mmx290mmx80mm。
				3. 至少 7 寸彩屏，分辨率 800×480，可存储 1 通道 ECG 波形。
				4. 整机重量不超过 2.8kg。
				5. 有清晰的动画指导贴放多功能电极片，放电，心肺复苏（CPR）等操作。
				6. 自动识别成人/小儿电极片，一键切换成人/小儿模式。
				7. 智能识别，根据环境自动调整音量和屏幕亮度。
				8. 大容量一次性电池：可以支持大于等于 300 次 200J 放电或大于等于 200 次 360J 放电，或 12 小时监护。
				9. 最大除颤能量可达 360J。
				10. 机器具备便携把手，方便携带，并且可选配便携箱。
				11. 可配完整的 AED 维护方案，且为原厂管理系统，方便装机的日常维护和节省维护成本。
				12. 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性能，防水防尘级别 IP55。
				13. 可存储 8 小时连续 ECG 波形，可通过 U 盘将数据导出到病人综合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14. 可以存储 100 份病人档案，1000 条事件记录；。
				15. 具备每日自动检测和用户自检，确保机器可以正常使用。
				16. 具有录音功能，录音时长大于等于 180min。
				17. 有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数据。
				18. 默认语言为中文，可一键切换到英文。
				19. 事件回顾功能，能存储 ECG 波形，对除颤时间作出完成完整回顾和分析，并能够在个人电脑上查看数据。
				20. 不开机情况下可提示低电量。

			21. 配置一次性锂锰电池，待机有效期 4 年。
			22. 能量可递增，首次除颤没有消除室颤时，第二次或后续电击使用更高级别能量。
			23. 在待机状态下，电极片和自动体外除颤仪预先连接，且电极片可放在机器上，方便携带和及时救治。
			24.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四、服务要求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或企业标准，并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2. 售后服务：

(1) 投标总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货物标的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邀请采购人实地考察生产进度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向中标人支付投标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2) 产品质保期和保修期：

质保期： ≥ 3 年。所有产品质保期，自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保修期：质保期后，由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3 年的保修服务。除因采购人擅自改装、未按正确方式使用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外，供应商在在维修时只能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

(3) 产品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维护，设备出现故障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不能按时排除应提供备用产品。如果投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到达现场，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投标人同意将所发生的费用结算时

扣除，对此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放弃抗辩。

(4) 培训：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培训教员提供培训服务。由中标人承担所有培训相关费用。交货后，供应商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相应的技能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普通器材培训不少于半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

(5)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采购人向供应商单独订购零配件，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一定的优惠。国产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 10 天，进口零配件不得长于 30 天。

(6) 供应商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由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鉴定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检验报告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拒绝送检的，采购人可判定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不予通过验收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五、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

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2020]123号文件，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五、验收及付款

1. 检验和验收：

（1）采购人组织验收的应当在货物交付 30 日内出具验收报告；确需检验的，采购人可从交付货物中随机抽取进行检验，所需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抽取数量提供同型号产品进行补充，采购人应在收到检测结果后 15 日内出具验收报告。

（2）首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整改，因整改导致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整改的，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再向采购人申请复验，仍不合格或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未能交付的，除不可抗力外，采购人可要求解除合同。如验收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扣除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中标供应商返还已付货款、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 付款：双方在签订合同后，经财政审批拨付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为预付款，供货配送及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格的 100%。【注：最后一次付款前，中标人开具结算审定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未按规定开具发票、虚开发票或提供假发票的法律責任由中标人承担】。

六、本次招标采购由评标委员会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充分理解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并和实际情况一致的、具有可操作性的详细的解决方案。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内容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本次招标必须提供厂家授权的设备清单	否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含的内容	应按本文件的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商务部分的内容制作。
5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包含的内容	应按本文件的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技术部分的内容制作。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7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 10%，中标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仍未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8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9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清单
10	样品	否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1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本次招标中涉及到的采购政策按照以下要求执行，并按照国家采购政策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或声明，否则视为不享受采购政策条件。未涉及采购政策的不需要提供。</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执行。</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p> <p>4、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策。</p> <p>5、节能环保产品采购</p> <p>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质同价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p> <p>查询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p>
13	招标文件质疑	<p>详见询问和质疑。投标人质疑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电子书面形式提出，并于相关法律规定质疑期截止前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电子邮箱。供应商质疑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文件执行，否则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14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财政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专家组成。</p>
15	中标人的确定	<p>本项目实际中标人为（1）家。</p> <p>（否）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3）家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p> <p>（是）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16	其它事项	<p>1、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及电子签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书、证件均采用原件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提供的证书、证件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的单位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置加盖电子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中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提前进入开标大厅。</p> <p>3、开标时间和地点</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地点；</p>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招采云交易平台，使用 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文件的解密，解密时长 15 分钟。</p> <p>4、开标程序</p> <p>4.1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进入招采云交易平台开标大厅，视为签到；</p> <p>4.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4.3 投标人对自己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p> <p>4.4 开标结束。</p> <p>特别提醒：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需使用电脑及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p> <p>解密截止时间后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p> <p>如遇突发情况无法正常电子评标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将对本项目进行封标处理，并及时告知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请各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填写准确的联系电话，如由电话号码错误导致无法与投标人联系，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5、电子招标投标要求</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招采云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若由于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而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但需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招采云交易平台”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p> <p>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p> <p>5.4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出席开标现场，无需递交原件及纸版投标文件，相关证件、材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对真实性、清晰性负责，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7	文件份数	<p>纸质文件：中标后由中标单位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电子版 1 份。（要求正本、副本与平台电子版一致）</p> <p>电子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平台）</p>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招标文件说明

（一）有关名词解释：

- 1、“采购代理机构”是河北慧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采购人”是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样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招采云交易平台”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招采云交易平台”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招采云交易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4.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变更公告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招采云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发出。投标人未收到有关通知，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四) 现场勘察及答疑： /

(五) 资金来源：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资金为财政资金。

(六) 投标费用：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支付形式为现金或电汇转账，金额为 71000 元（其中 A 包 61000 元，B 包 10000 元）。收费依据为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取费的 80%收取；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七)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涉及采购程序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涉及商务、技术服务条款及合同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投标人资格

(一)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交以下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本项目用声明函代替）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二) 投标人资格确认：

- 1、投标人应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方能参与招投标活动，否则其投标行为视为无效。
- 2、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种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外文资料与中文译本不一致之处，以中文译本为准。

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使其投标文件对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文件构成、式样和编写：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其所投相关参数必须是确定的，否则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中文编写。投标文件中可能涉及到的外文资料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外文资料与中文译本不一致之处，以中文译本为准。

2.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招采云交易平台不接受潜在的投标人未按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签名的投标文件。潜在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3.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除应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4.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开编制。

4.2 技术标的编制的格式要求如下：

推荐采用 WPS Office 为排版工具，以避免不同编辑软件造成的格式偏差。

4.2.1 页面大小和颜色

页面为标准 A4 白纸，字体颜色均为黑色；

4.2.2 封面和封底

封面为 A4 白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封底为 A4 白纸，无任何标记和标识。

4.2.3 字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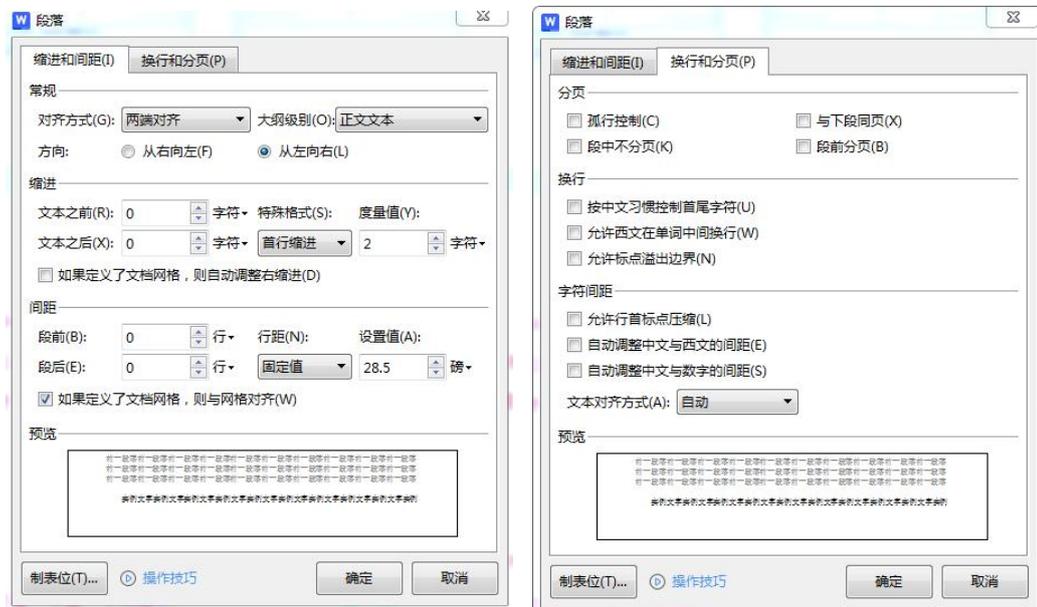
正文采用四号黑色宋体字，不得有加黑加粗倾斜等变形；标题采用三号黑色宋体加重或加黑，不得有倾斜等变形；不得再出现其它形式的标题。



4.2.4 字间距和行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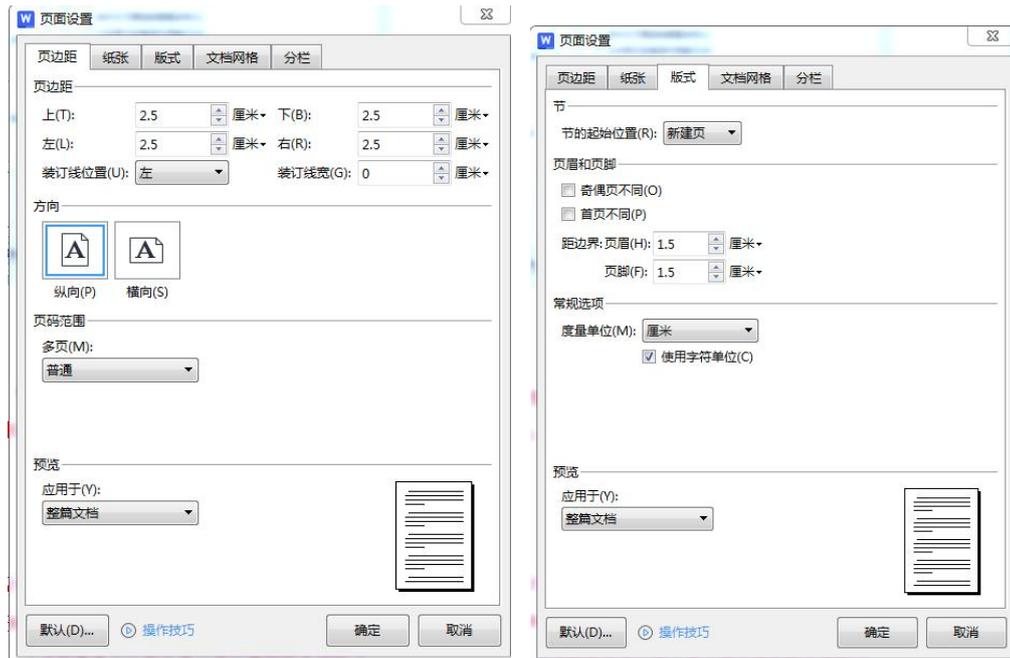
正文和标题均应采用标准字间距、标准位置，不得缩放。行距均为 28.5 磅，段前段后不加行，首行缩进 2 个字符，对齐方式为两端对齐，不得采用孤行控制等特殊设置；

示例如下：



4.2.5 页边距、页眉和页脚

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 2.5 厘米，页眉页脚距页边距均为 1.5 厘米，装订线位置靠左，装订线宽度为 0，不得显示页眉、页脚、页码。



4.2.6 图表部分

技术标部分必须使用图表方式描述的，对图表的大小、字体大小、装订位置不做要求，但字体均应为宋体、黑色，纸张为 A4 白纸，表格采用黑色，图示部位非必须不得应用彩色，不得出现任何标识。

4.2.7 技术标“暗标”中的任何部位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名称、标识等相关材料，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审阅、批注或删除痕迹，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语、语言或任何标识、暗示，不得出现任何可以令评标委员会区别于其它投标人的标志或标识。

（四）投标报价：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报价应为采购人提供每项服务的完全报价，投标人须含在报价中并列详细清单。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范围包括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约定）要求的所有范围。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标准和保证。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日。否则为不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其他说明：

- 1、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签订后的合同原件送代理机构一份备案。
- 2、合同签订依据：按招标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确定的条件。
- 3、投标人只允许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一个项目提供一个（套）方案，一个项目报多个方案或一主选一备选的取消投标资格。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上传到招采云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二）投标文件递交：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

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进入招采云交易平台开标大厅，视为签到。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对自己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4）开标结束。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中标及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退回。

（四）评标委员会：

1、组成：

（1）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标委员会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A、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B、技术复杂；
- C、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专家回避及相关情况处理：

3.1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五）评审组织工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七）评标工作程序及说明：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

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本次招标采用双盲方式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分别对商务标“明标”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技术标“暗标”部分实行“盲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符合性审查完成后，方可对技术标“暗标”进行“盲评”。对未将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分开制作，或技术标未按“暗标”要求制作的，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

A 包资格审查表

本次采用资格后审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下列资格审查的材料，采购人负责进行审查。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	
2	良好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需提供承诺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企业概况”内容)	
4	参加投标时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河北)网站(http://xy.hebe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bei.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单位无需提供，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下载并留存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需提供承诺函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需提供承诺函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必须注明生产企业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B 包资格审查表

本次采用资格后审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下列资格审查的材料，采购人负责进行审查。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	
2	供应商为制造商时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具有与所投产品一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时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包含 2002 年医疗器械分类目录 6821 项）。	
3	良好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需提供承诺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企业概况”内容）	
5	参加投标时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河北)网站(http://xy.hebe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bei.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单位无需提供，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下载并留存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需提供承诺函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需提供承诺函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必须注明生产企业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A、B包符合性审查表

1、商务标“明标”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明标”部分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内容	备注
商务标	1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且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且不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情形。	
	2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符合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商务条款无偏离	
	5	资质证明文件、业绩、人员技术力量等（若有的话）	
	6	其他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技术标“暗标”“盲评”审查内容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暗标”部分实行“盲评”，对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内容	备注
技术标	1	技术规范要求响应情况（是指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等。）	
	2	技术、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技术标部分按“暗标”要求制作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打分表如下：

A包: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30分）		30	<p>(1)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控制在政府预算单价以下为有效报价。</p> <p>(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如有）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备注
2	商务标（明标）	同类项目经验案例（明标评审）	2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项与本次采购项目类似的经验案例得1分；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完整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合格者不得分。	投标文件申明
3		履约能力（明标评审）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合格者不得分。	投标文件申明
4		产品质保期限（明标评审）	2	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年限基础上质保期限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2分。	投标文件申明
5	技术标（暗标）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暗标评审）	35	针对投标人对第二部分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中的重要参数（▲指标）和一般参数（无标识指标）的响应程度和材料要求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所列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满分35分，技术条款带▲的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其余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投标文件申明
6		供货服务方案（暗标评审）	8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运输方案、到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紧密结合本项目特性，内容全面、详实、具体的得8分；每有1项方案缺失扣4分，每有1处内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申明
7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8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控制措施、产品质量承诺、进度计划方案、进度	投标文件申明

		(暗标评审)		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措施及承诺紧密结合本项目特性，内容全面、详实、具体的得 8 分；每有 1 项方案缺失扣 2 分，每有 1 处内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8		培训方案 (暗标评审)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目标、实施培训方式、培训质量控制计划、培训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紧密结合本项目特性，内容全面、详实、具体的得 4 分；每有 1 项方案缺失扣 1 分，每有 1 处内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申明
9		售后服务方案(暗标评审)	8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紧密结合本项目特性，内容全面、详实、具体的得 8 分；每有 1 项方案缺失扣 4 分，每有 1 处内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申明

B包: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30分）		30	<p>(1)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控制在政府预算单价以下为有效报价。</p> <p>(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如有）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备注
2	商务标（明标）	同类项目经验案例（明标评审）	2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项与本次采购项目类似的经验案例得1分；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完整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合格者不得分。	投标文件申明
3		履约能力（明标评审）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合格者不得分。	投标文件申明
4		产品质保期限（明标评审）	2	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年限基础上质保期限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2分。	投标文件申明
5	技术标（暗标）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暗标评审）	35	针对投标人对第二部分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中的一般参数（无标识指标）的响应程度和材料要求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所列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满分35分，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投标文件申明
6		供货服务方案（暗标评审）	8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运输方案、到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紧密结合本项目特性，内容全面、详实、具体的得8分；每有1项方案缺失扣4分，每有1处内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申明
7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暗标评审）	8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控制措施、产品质量承诺、进度计划方案、进度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措施及承诺紧密结合本项目特性，内容全面、详	投标文件申明

				实、具体的得 8 分；每有 1 项方案缺失扣 2 分，每有 1 处内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8		培训方案 (暗标评审)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目标、实施培训方式、培训质量控制计划、培训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紧密结合本项目特性，内容全面、详实、具体的得 4 分；每有 1 项方案缺失扣 1 分，每有 1 处内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申明
9		售后服务方案 (暗标评审)	8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紧密结合本项目特性，内容全面、详实、具体的得 8 分；每有 1 项方案缺失扣 4 分，每有 1 处内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申明

注：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书、证件均采用原件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提供的证书、证件扫描件的清晰性、真实性负责，否则评标委员会可能不予认可。

打分说明：

1、价格部分，逐单位评定打分；其他评分项，由评委对综合比较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后自主打分；

2、所有评标计分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八)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九)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十）无效投标：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供应商未严格依照招标文件技术标编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在技术标部分出现招标文件统一要求以外的任何其他标识、任何与投标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暗示等，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出现任何可以令评标委员会区别于其它供应商的标志；**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3.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

3.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十二）询问和质疑：

1、询问和质疑答复：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的答复。招标代理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2、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的答复。招标代理在授权范围内做出答复。

投标人质疑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文件执行。

4、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十三）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1. 开标结束后，因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确认后，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如故障无法排除，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理。

2.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六、中标和合同

（一）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8、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七、相关规定

（一）终止招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2、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二）分包规定：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三）同品牌投标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本采购项目 A 包核心产品为：雷达生命探测仪。

（四）串标：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1.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1.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基本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建设能力提升项目
第二批次第3包

甲 方：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签订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生产供应消防装备事宜，共同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所列明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执行。经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甲方）和_____（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提交技术规格书（中文）、清晰的外观照片、零配件清单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1.2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原产地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总价		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国内货物到货项目现场完税价)						

1.3 价款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即（小写） RMB¥： 元，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邀请甲方实地考察生产进度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手续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办理免税进口部件的进口环节税和关税除外）。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合同总价为准。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最后一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结算审定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未按规定开具发票、虚开发票或提供假发票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达到验收标准（验收标准详见 2.17.2.2）；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质保期限为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的，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6.2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关联单位政策的调整等，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乙方实际交货时间应扣除因甲方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扣除后的交货时间计算。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存在《产品质量法》第四十条之规定问题的，乙方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并予以相关产品合同价的双倍赔偿；如货物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产品缺陷造成人员伤害、较大经济损失的，赔偿标准为相关产品合同价的五倍以及人员伤害治疗费用等。

1.6.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及相关资料且确认无误后30日内启动资金支付流程，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个工作日仍不支付的，以应付未付款项为计算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利率，计算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可以在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款中予以对冲抵扣，甲方逾期付款利息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

1.6.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除前述约定及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本项目不适用)。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

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投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由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保修期：质保期后，由供应商提供 _____ 年的保修服务。除因采购人擅自改装、未按正确方式使用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外，供应商在维修时只能收取材料成本

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终止或者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有权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合同货物交货、检验和验收

2.17.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天交货并通过甲方验收视为交货完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至合格为止，整改时间计入交货时间，交货期限不予顺延。因整改超出交货期限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17.2. 货物检验和验收

2.17.2.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自行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申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甲方收到申请后组建验收小组，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应当在货物交付 30 日内出具验收书；在甲方认为需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对乙方所提供货物进行检验时，甲方可从交付货物中随机抽取进行检验，所需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抽取数量提供同型号产品进行补充，甲方应在收到检测结果后 15 日内出具验收书。

2.17.2.2 货物组织验收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合同货物到货后、验收完成前，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验收期：双方一致约定，首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整改，因整改导致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的，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再向甲方申请复验，仍不合格或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未能交付的，除不

可抗力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货款、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17.4. 甲方有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等情况，导致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甲方向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时（解除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17.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安装、调试和培训

2.18.1 安装、调试：交货后，由乙方负责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的标准，无需安装调试的货物除外。

2.18.2 培训：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培训教员提供培训服务。由乙方承担所有培训相关费用。交货后，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甲方掌握相应的技能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普通器材培训不少于半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

2.19 通知和送达

2.19.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9.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2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1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1.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1.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2 履约保证金

2.22.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2.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2.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3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乙方装运货物应使用必要的包装确保货物安全，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达目的地；甲方将以目的地拆箱检查的方式确定货物安全无损。如有损坏，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6	付款方式：双方在签订合同后，经财政审批拨付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为预付款，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格的 100%。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13.3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确认该事项后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乙方应在知晓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有变更必要的最短时间内且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17	<p>检验和验收：</p> <p>1. 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对乙方提供货物进行检验、验收；甲方组织验收的应当在货物交付 30 日内出具验收书；确需检验的，甲方可从交付货物中随机抽取进行检验，所需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抽取数量提供同型号产品进行补充，甲方应在收到检测结果后 15 日内出具验收书。</p> <p>2. 首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整改，因整改导致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的，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再向甲方申请复验，仍不合格或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未能交付的，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货款、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p>
2.22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10%，乙方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仍未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23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技术规格书（中文）

清晰的外观照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照以下内容且不限于以下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建设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第3包-__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明标）

- 1、承诺函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良好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若有）
- 6、保证金缴纳凭证
- 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9、近三年业绩
- 10、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1、承诺函（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3、技术规格中【关键参数（★指标）】偏离表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关于节能环保产品采购
- 15、开标一览表
- 16、分项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暗标）

- 17、技术规格偏离表
- 18、技术、服务方案

1、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

我方____（投标人全称）____已详细阅读了贵方关于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建设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第3包-____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接受此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并授权____（姓名）____（职务）为我方的全权代表参加本次的招标活动并投标。

据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其规定，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此项目进行全部响应。

2. 我们完全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如果由于我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误解和忽略而导致中标后发生的任何风险，其责任由我方自负。

3. 我方已按贵方的要求向贵方提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元。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产品质保期为____年，保修期____年。

5.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投标文件，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的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为____天（日历日）。在该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

7. 与我方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其它联系方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____（电子签章）

____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投标。

3、良好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

我____（投标人全称）____，郑重承诺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我单位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全称）：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主要是指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等。按照下列企业概况内容进行填写。

企业概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经营范围				
主要设备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若有）

主要是指：国家或行业部门有专门的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必须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或资质等采购项目要求的内容。

6、保证金缴纳凭证

本项目不适用

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

我____（投标人全称）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特此郑重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在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任_____职务, 系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

兹委托____（姓名）（职务）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建设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第3包-__包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10、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承诺本项目投标时若发生我单位和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投标的，将自动放弃投标或入围资格。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承诺函（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承诺我单位未曾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此处附所投产品的照片或效果图或开箱图，所列顺序需与给定参数表中装备顺序一致，并注明。如未按要求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2) 其他资料。

13、技术规格中【关键参数（★指标）】偏离表（适用于A包）

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采购项目名称：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建设能力提升项目

第二批次第3包-__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1	热成像仪	★1.符合 XF/T 635-2023《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执行标准。			
2	雷达生命探测仪	★1.产品符合 XF3010-2020《消防用雷达生命探测仪》标准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1、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设备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供应商应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参数进行响应，提供承诺函或相关佐证材料。

13、技术规格中【关键参数（★指标）】偏离表（适用于B包）

无。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关于节能环保产品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重要提示：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如若是的话就按照上面格式填写，不是的话就不需要填写。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采纳。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采购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质同价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查询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采购文件中要求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为无实质性响应。

15、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_____（电子签章）

采购项目名称：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建设能力提升项目

第二批次第 3 包-__包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无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 _____（电子签章）

采购项目名称：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建设能力提升项目

第二批次第 3 包-__包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或规格	数量（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商规模
1							
2							
3							
...	...						
总计：大写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自行拓展，填写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表格中所要求的内容必须一一响应，不允许空白、缺项，否则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2、“制造商规模”栏内按实际情况填写“大型”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且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的规模一致。

17、技术规格偏离表（暗标）（适用于 A 包）

采购项目名称：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建设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

次第 3 包-__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正 偏离/负 偏离/无 偏离）	说明
1	多功能担架	1. 可垂直或水平吊运，也可在光滑的地面拖拉。由垂直吊绳、平行吊带、D 型环和担架包装带等组成。			
		2. 材料：采用特殊复合材料。			
		3. 规格：不小于 2400×850mm。			
		4. 载重：≥150kg。			
		5. 重量：≤10kg。			
		6.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2	救援三角架	1. 外观表面光滑平整、表面防锈处理，金属部件无机械性损伤、裂纹等；支撑脚装有防滑支脚并能安装定位绳，防滑支脚上有止动钢钎孔；配有手动绞盘，并能安装在三角架的任一支撑脚上；三角架顶部中间位置装有 1 个承载受力金属拉环；整套设备含三角架、绞盘、钢丝绳、滑轮装置、安全钩及定位绳。			
		2. 最大工作状态高度 \leq 3500mm，最小工作状态高度 \geq 1000mm。			
		3. 额定负载质量： \geq 150kg；三角架经额定负载质量 3 倍的强度试验后，			

		各部件应无明显变形或损坏，在额定负载质量下仍能正常工作。			
		4. 绳索长度： $\geq 30\text{m}$ 。			
		5. 绞盘操作力： $\leq 100\text{N}$ 。			
		6. 金属框架，牵引滑轮最大承载 $\geq 2.5\text{kN}$ 。			
		7. 额定提升高度 $\geq 20\text{m}$ ；绞盘所用钢丝绳的直径不应小于 4mm。			
		8.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9. 整套器材配备器材箱，便于运输。			
3	热成像仪	1. 能够在黑暗、浓烟环境中人员搜救或火源寻找以及危化事故处理。			

	2. 探测器像素 $\geq 384 \times 288$ 。			
	3. 连续稳定工作时间： $\geq 3h$ 。			
	4. 质量 $\leq 1.5kg$ 。			
	5. 耐高温结构设计：设防水结构和隔热结构，对红外热成像仪起到隔热防水保护作用。			
	6. 冷热追踪：具有火场中全屏自动最高温及最低温指针搜寻模式，并同时显示最高及最低温度便于火场中快速定位及冷热追踪。			
	7. 电池：拆卸式可充电防爆锂电池，一用两备（共3块），单块电池使用时间 ≥ 4 小时。			
	8. 具备变焦功能。			
	9. 显示模式 ≥ 5 种。			
	10. 包装：配备防震包装			

		箱。			
		11. 界面：中文操作。			
		12. 配件：主机*1；充电器*1；电池*3；读卡器*1；SD卡（32G）*1；说明书*1；分析软件*1；防护箱*1。			
		13.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4	雷达 生命 探测 仪	1. 电池连续工作时间： $\geq 10h$ ，可显示电池剩余量，配备电池 2 块；			
		2. 外壳防护等级 $\geq IP67$ ；			
		3. 具有非接触探测功能、无线控制功能、无线数据传输等；			
		▲4. 隔墙探测精度：穿透			

	<p>≥50cm 厚的墙体可探测到</p> <p>≥10m 的生命体；平均误差</p> <p>≤10cm；具有两维或三维</p> <p>定位功能；</p>			
	<p>5. 工作温度：≥-20℃-</p> <p>+50℃；</p>			
	<p>6. 具备抗干扰能力，操作</p> <p>人员距离设备 1.5 米范围</p> <p>内不会引起误报。</p>			
	<p>7. 多目标检测与显示：同</p> <p>时显示生命体≥3 个；</p>			
	<p>8. 质量：（含电池）≤</p> <p>15kg；</p>			
	<p>9. 遥控距离：空旷环境下</p> <p>雷达主机和显示终端无线</p> <p>遥控距离≥100 米；</p>			
	<p>10.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国</p> <p>家级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p> <p>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检</p> <p>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p> <p>致，注：由于“GA”标准</p> <p>与“XF”标准在内容上完</p>			

		全一致，仅是名称不同，因此也可提供符合“GA”标准且在有效时间内的检测报告；并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含电子版），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等内容。			
5	位移 监测 仪	1. 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可适用于监测倾斜建筑物、玻璃、建筑大梁、混凝土墙体、金属罐体等；			
		2. 主机屏幕可显示位移、震动实时数值、电压状态、报警值等内容；			
		▲3. 监测范围 $\leq 100\text{m}$ ，精度 $\leq 0.001\text{m}$ ；			
		▲4. 报警值：固定报警值0.003m、0.005m、0.015m、0.035、0.065m、0.1m；可六档调节；			
		5. 配置瞄准镜，放大倍率4-16倍；配备三角架，展			

	开高度 $\geq 1.5\text{m}$;			
	6. 声光报警：报警声音 $> 100\text{dB}$;			
	7. 主机屏幕 ≥ 8 英寸，具备按键和触摸屏2种方式；			
	8. 具有一键录像和拍照功能，并将录像和拍照文件保存至SD卡，内存 $\geq 256\text{G}$;			
	9. 主机与激光位移监测模块可无线连接；可同步显示联机状态、报警状态、电池电量和预警状态；			
	10. 连续工作时间 $\geq 12\text{h}$;			
	11.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			
	12. 产品配置：主机1台、激光位移监测仪1台；			
	13. 配备安全防护箱；			
	14. 具有中文显示功能，设置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15.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			

	<p>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p>		
--	---	--	--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设备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供应商应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参数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文件需求直接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需求。招标文件中有数值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相应数值参数值。

3、供应商不得在响应参数中出现品牌、价格、厂家名称等标识。

17、技术规格偏离表（暗标）（适用于 B 包）

采购项目名称：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建设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

次第 3 包-__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正 偏离/负 偏离/无 偏离）	说明
1	体外除颤仪	1.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2. 主机尺寸不大于 210mmx290mmx80mm。			
		3. 至少 7 寸彩屏，分辨率 800×480，可存储 1 通道 ECG 波形。			
		4. 整机重量不超过 2.8kg。			
		5. 有清晰的动画指导贴放多功能电极片，放电，心肺复苏（CPR）等操作。			
		6. 自动识别成人/小儿电极片，一键切换成人/小儿模式。			

	7. 智能识别，根据环境自动调整音量和屏幕亮度。			
	8. 大容量一次性电池：可以支持大于等于 300 次 200J 放电或大于等于 200 次 360J 放电，或 12 小时监护。			
	9. 最大除颤能量可达 360J。			
	10. 机器具备便携把手，方便携带，并且可选配便携箱。			
	11. 可配完整的 AED 维护方案，且为原厂管理系统，方便装机的日常维护和节省维护成本。			
	12. 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性能，防水防尘级别 IP55。			
	13. 可存储 8 小时连续 ECG 波形，可通过 U 盘将数据导出到病人综合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14. 可以存储 100 份病人档案，1000 条事件记录；。			
	15. 具备每日自动检测和用户自检，确保机器可以正常使用。			
	16. 具有录音功能，录音时长大于等于 180min。			
	17. 有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数据。			
	18. 默认语言为中文，可一键切换到英文。			
	19. 事件回顾功能，能存储 ECG 波形，对除颤时间作出完整回顾和分析，并能够在个人电脑上查看数据。			
	20. 不开机情况下可提示低电量。			
	21. 配置一次性锂锰电池，待机有效期 4 年。			
	22. 能量可递增，首次除颤			

	没有消除室颤时，第二次或后续电击使用更高级别能量。			
	23. 在待机状态下，电极片和自动体外除颤仪预先连接，且电极片可放在机器上，方便携带和及时救治。			
	24.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设备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供应商应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参数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文件需求直接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需求。招标文件中有数值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相应数值参数值。

3、供应商不得在响应参数中出现品牌、价格、厂家名称等标识。

18、技术、服务方案（暗标）

投标人格式自拟，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及评分办法内容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货服务方案；
- 2、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 3、培训方案；
- 4、售后服务方案。

注：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的暗标格式制作要求，对字体颜色、粗细、大小、距离等进行设置。